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抵押担保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抵押担保借款概述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年4月22日召开 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抵押担保借款暨关联交易的 议案》,同意公司以位于深圳市南山区松坪山高新住宅的10套自有房产向深圳市 益鸿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鸿电子")抵押担保借款人民币 1,500 万元, 同意公司控股股东深圳丹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丹邦投资集团")为 本次抵押担保借款提供无偿连带责任保证。鉴于公司董事刘萍先生为公司关联方 丹邦投资集团执行董事,董事谢凡先生为公司关联方丹邦投资集团监事,本次抵 押担保借款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公司向益鸿电子抵押担保借款事项已经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 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抵押担保贷款在董事会审批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 议、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二、抵押权人及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 抵押权人基本情况

- 1、抵押权人:深圳市益鸿电子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08429929B
- 3、住所: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岭鹏基商务时空大厦 1510A
- 4、法定代表人:郝昕
- 5、注册资本: 200 万元

- 6、成立日期: 1998年7月8日
- 7、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和销售; 电子产品、通讯设备的销售(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二) 关联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深圳丹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住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园北区朗山一路8号丹邦科技大楼4层东南侧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刘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29848495N

主营业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功能性高分子材料、微电子聚合物材料、OLED 封装材料、有机发光材料、太阳能电池材料的技术开发与销售(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经营期限: 2001年6月21日至2051年6月21日

2019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 营业收入 0 元, 投资收益 205, 819, 956. 70 元, 净利润 146, 957, 590. 33 元和净资产 832, 858, 063. 15 元。

截至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丹邦投资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100,448,79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8.33%,其中已质押股份 6,845 万股,质押比例 68.14%。

三、抵押担保借款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与益鸿电子签订相关协议的主要条款如下:

- 1、本次抵押担保借款的金额为人民币 1,500 万元,期限为六个月,主要用于公司支付供应商货款及相关银行借款利息,以维持公司正常运营;
 - 2、本次借款利率按年息 12.2%计算,借款满三个月后可以提前还款,不满

三个月时利息按三个月计算,到期后本金与利息一次结清;如到期后借款人未偿还本金与利息,则按偿还本金金额及延期天数给付贷款人利息。利息的计算,与本合同前面利息一致:

3、本次抵押担保借款由丹邦科技提供名下 10 套房产(具体情况以合同清单 为准)作为抵押担保品,公司控股股东丹邦投资集团为本次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以上为相关协议的主要条款,具体内容以公司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控股股东丹邦投资集团无偿为公司以上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也无需公司提供任何反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公司以自有资产抵押担保借款事项系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和日常经营的需要,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此次抵押的自有资产为公司 100%持有,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公司累计担保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累计担保总额为 78,032.00 万元,占公司 2019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44.97%,占公司 2019 年经审计总资产的 31.31%。

七、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特此公告。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2日